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资金紧缺状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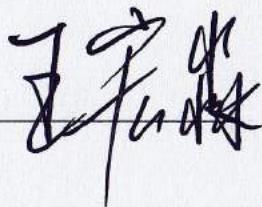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森（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宏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19年10月25日